

铁路运输中的法律问题

梁麦秋 赵保善 王 真 编著

团结出版社

不少同志对于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管理又缺乏经验，对发生在铁路客、货运输中的许多纠纷案件，往往习惯于依靠行政方法或经济方法，而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加以处理。这种状况，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我们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了。加强铁路运输的法制建设，以法治路，已成为实现铁路运输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手段。

《铁路运输中的法律问题》一书，对以法治路涉及到的一系列法律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和阐述。是一部从微观角度涉论铁路运输有关法律问题的专著。这本书不仅铁路系统的同志很需要，乘坐火车的旅客和发收货物的货主也值得读一读。

铁路运输中的法律问题

梁麦秋等 编著

*

团结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84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1990年8月(32开)第1版

1990年第1次印刷

字数: 300千 印张: 15.25

印数: 1—10000

ISBN 7-80061-372-0 / D · 22

(平)

定价: 6.4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铁路客、货运输为基点，以现行的铁路规章为内容，涉论法律在铁路运输管理、铁路客货运输、设备管理、事故处理、行车组织以及职工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具体阐述了客货运输中的运输合同、货物运输保险、旅客人身强制保险、食品卫生和旅客、货主、铁路职工的权利和义务等诸多法律问题；论述了铁路公、检、法机关在铁路运输中的地位、职责；系统地介绍了旅客、货主在乘车运货中的常识。

本书材料丰富，内容全面。融我国有关铁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为一体，寓知识性、教育性于文中。为铁路职工、干部在执行职务中提供指导；为旅客、货主在乘车运货中提供服务；为公民、法人、铁路运输部门的各种纠纷的解决处理提供法律帮助；是向全国宣传铁路法制的读物。

序

雷 洁 琼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铁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国家的建设和发展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铁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

目前，全国每天有数百万吨生产、生活物资通过运输实现供求，其中有近半数是通过铁路运输进行的。铁路担负着全国最大比重的旅客运输任务，每年输送旅客10亿人次以上。

铁路运输作为联结工农、城乡、军民以及对外开放的纽带，作为衔接产、供、销的桥梁，对于深化改革，加速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铁路运输这样一个庞大的经济实体的发展和建设，国家与铁路运输企业之间，铁路运输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各个组织和部门以及公民个人之间，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的生产与经营之间，有着各种不同的权益关系。所有这些关系都需要有法律的制约和调整。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对法律的依赖将会越来越大，而我们

目 录

序	雷洁琼
绪论	(1)
第一章 法律在铁路运输中的意义	
第一节 铁路运输概述	(9)
一、铁路运输的概念及特点	(9)
二、铁路运输的任务	(10)
三、铁路运输管理体制	(14)
四、铁路运输管理制度	(16)
五、铁路运输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二节 法律在铁路运输中的地位和作用	(19)
一、铁路运输对法律的客观要求	(19)
二、法律在铁路运输中的作用	(22)
第三节 加强法律建设, 实现铁路运输的科学管理	(25)
一、铁路运输管理的概念	(25)
二、铁路运输管理的制度化、法律化	(27)
三、加强法制建设, 促进铁路运输的科学管理	(28)

第二章 铁路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概述 (31)

一、铁路货物运输的概念 (31)

二、铁路货物运输的分类 (31)

三、铁路货物运输计划 (33)

四、铁路货物的合理运输 (34)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38)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39)

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39)

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 (40)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41)

五、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6)

六、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1)

七、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責任 (54)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62)

一、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62)

二、货物运输保险的办理要求 (63)

三、铁路货物运输保险责任 (63)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65)

五、赔偿处理 (65)

第四节 货运事故 (67)

一、货运事故的分类分等 (67)

二、事故记录的编制 (68)

三、事故责任在铁路内部的划分 (72)

第三章 铁路旅客运输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铁路旅客运输概述	(107)
一、铁路旅客运输的概念	(107)
二、铁路旅客运输的任务	(108)
三、铁路旅客运输的原则	(109)
四、铁路旅客运输常识	(120)
第二节 旅客行李包裹的托运	(130)
一、旅客行李包裹托运概述	(130)
二、行李包裹的计划运输	(131)
三、行李包裹托运的主要条件	(132)
四、行李包裹托运的要求	(134)
第三节 铁路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137)
一、铁路旅客的权利	(137)
二、铁路旅客的义务	(143)
第四节 铁路旅客人身强制保险	(150)
一、铁路旅客人身强制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150)
二、铁路旅客人身强制保险的范围及效力	(151)
三、铁路旅客人身强制保险的实行	(152)
四、铁路旅客人身强制保险的除外责任	(153)
第五节 铁路旅客运输中的食品卫生	(156)
一、铁路旅客运输中的饮食供应	(156)
二、铁路旅客饮食的卫生要求	(158)
三、铁路旅客饮食的卫生监督	(159)
四、违反铁路旅客饮食卫生规定的法律责任	(161)
第六节 铁路旅客运输法律责任	(163)

一、铁路客运工作的责任标准.....(163)

二、铁路旅客运输的法律责任.....(168)

第四章 铁路设备安全保护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铁路设备概述 (196)

一、铁路设备的概念.....(196)

二、铁路设备的分类.....(197)

第二节 铁路设备的保护(207)

一、铁路设备安全保护的一般要求.....(208)

二、铁路设备安全保护的具体要求.....(213)

第三节 损坏铁路设备的法律责任 (217)

一、损坏铁路设备的民事法律责任.....(217)

二、损坏铁路设备的刑事法律责任.....(224)

第五章 铁路行车组织中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铁路行车组织工作概述 (237)

一、铁路行车组织工作简述.....(237)

二、铁路行车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238)

三、列车的种类和等级.....(241)

第二节 列车运行图(244)

一、列车运行图的概念.....(244)

二、编制列车运行图的要求.....(246)

三、列车运行图的组成因素.....(247)

第三节 列车编组 (250)

一、列车编组的基本要求.....(250)

二、货物列车中车辆的编挂.....(252)

三、客运列车中车辆的编挂·····	(253)
第四节 调车工作·····	(257)
一、调车工作的一般要求·····	(257)
二、领导及指挥·····	(257)
三、计划及准备·····	(258)
四、调车作业·····	(259)
五、正线到发线上的作业·····	(259)
第五节 行车闭塞·····	(260)
一、行车闭塞概述·····	(260)
二、自动闭塞·····	(261)
三、半自动闭塞·····	(263)
四、电气路签(牌)闭塞·····	(271)
第六节 列车运行·····	(279)
一、列车运行概述·····	(279)
二、行车指挥及调度命令·····	(279)
三、接发列车·····	(282)
第七节 行车工作的安全制度·····	(287)
一、防止机车冒进信号的“卡死”制度·····	(288)
二、防止车站错办进路的“卡死”制度·····	(288)
三、防止车辆切轴的“卡死”制度·····	(289)
四、防止撞养路机具的“卡死”制度·····	(290)
五、防止列车火灾事故的“卡死”制度·····	(291)
六、防爆和防破坏的“卡死”制度·····	(292)
第八节 行车工作中的法律责任·····	(292)
一、行车工作法律责任概述·····	(292)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293)

三、玩忽职守罪.....	(300)
--------------	---------

第六章 铁路行车事故及其处理

第一节 铁路行车事故概述	(306)
一、铁路行车事故的概念.....	(306)
二、铁路行车事故的分类.....	(307)
三、铁路行车事故内容的说明	(313)
第二节 铁路行车事故的法律 责任.....	(330)
一、铁路行车事故的通报及处理.....	(330)
二、铁路行车事故责任的划定	(336)
三、铁路行车事故的法律 责任及其处理.....	(351)

第七章 铁路职工

第一节 铁路职工概述	(356)
一、铁路职工的概念.....	(356)
二、对铁路职工的技术业务要求	(358)
第二节 铁路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360)
一、铁路职工的权利.....	(360)
二、铁路职工的义务.....	(367)
第三节 铁路职工乘车的要求	(377)
一、铁路职工乘车证的使用.....	(377)
二、铁路职工乘车中的责任.....	(379)
三、乘车证的种类、用途及管理.....	(380)
第四节 对违纪职工的处理	(381)
一、对违纪职工的处分.....	(382)
二、对违纪职工的辞退	(384)

第八章 铁路公安机关

- 第一节 铁路公安机关概述(387)
 - 一、铁路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387)
 - 二、铁路公安工作的方针.....(388)
 - 三、铁路警察的职责权限.....(391)
- 第二节 铁路公安派出所和列车乘务
民警(392)
 - 一、铁路公安派出所.....(392)
 - 二、列车乘务民警.....(397)
- 第三节 铁路治安保卫委员会.....(399)
- 第四节 铁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工作
程序.....(403)
 - 一、立案.....(403)
 - 二、侦查.....(404)
 - 三、预审.....(406)

第九章 铁路运输检察机关

- 第一节 铁路运输检察机关的历史概况 ...(416)
- 第二节 铁路运输检察院的组织机构.....(418)
 - 一、机构设置.....(418)
 - 二、组成人员.....(418)
 - 三、领导关系.....(419)
- 第三节 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419)
 - 一、性质.....(419)

二、任务·····	(421)
第四节 铁路运输检察院的职权和在刑事 诉讼中的地位 ·····	(430)
一、铁路运输检察院的职权·····	(430)
二、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432)
第五节 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	(435)
一、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	(436)
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438)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440)
四、专门机关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442)
五、同公安机关和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 制约的原则·····	(444)

第十章 铁路运输法院

第一节 铁路运输法院的组织机构 ·····	(448)
一、铁路运输法院的机构设置·····	(448)
二、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人员及其他人员·····	(449)
第二节 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活动的原则和 制度 ·····	(450)
一、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	(450)
二、对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452)
三、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原则·····	(453)
四、公开审判制度·····	(453)
五、辩护制度·····	(454)
六、人民陪审员制度·····	(455)
七、审判合议制度·····	(455)

八、审判委员会制度.....	(456)
九、两审终审制度.....	(456)
十、死刑复核制度.....	(457)
十一、审判监督制度.....	(458)
十二、回避制度.....	(459)
第三节 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程序	(459)
一、第一审程序.....	(460)
二、第二审程序.....	(464)
三、执行.....	(465)

绪 论

我国铁路的兴建发展已经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历程。

我国领土上最早出现的铁路，是1876年英国商人在上海修建的长15公里的吴淞铁路。中国自己修建铁路始于1880年。当时的开平煤矿公司为运煤修建了一条长9公里的唐山——胥各庄铁路。

在国民党统治中国的20多年里，铁路的发展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紧密相关连，成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奴役、剥削中国人民的工具。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开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铁路管理、发展的新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铁路管理社会属性的改变，是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它表现为：（一）铁路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代替了官僚资本所有制，广大劳动人民和铁路职工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社会主义国家取得了统一管理全国铁路的大权。（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化大生产相结合

的铁路管理组织，为全体人民谋取利益的职能，代替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利用铁路管理掠夺和剥削人民的职能。（三）社会主义的民主管理和自觉的纪律代替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专制统治。（四）建立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为新中国铁路管理开辟了广阔的发展道路。

建国40年来，我国铁路管理曾经走过了一个曲折的道路，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1949年至1957年。是我国社会主义铁路管理的建立和发展比较顺利的时期。第一，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医治了战争的创伤，修复了铁路，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第二、实行了国家对全国铁路的统一管理，建立了在铁道部领导下的铁路运输、铁路建筑和铁路工业三个系统，全国铁路运输按区域划分，分别设铁路局管理。统一了全国铁路的运价。第三、“学习苏联，推广中长”，借鉴苏联铁路管理的经验，建立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和管理的基础工作，使我国的铁路管理基本上走上了科学管理的轨道。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65年。是我国铁路管理探索发展的时期。我国铁路管理要走自己的道路。根据我国的国情和我党的优良传统，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讲求科学管理，这是前一阶段得出的结论。按此进行新的探索是完全必要的。但是1958年大跃进以后，“左”的倾向严重地冲击铁路管理，“书记挂帅”代替了“一长负责制”，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大搞群众运动代替了科学管理。原来全国铁路由铁道部统一领导的管理体制，